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118.1%至565,2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308.2%至35,1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3.3%上升至6.2%，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以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0.99港仙。

年度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565,152	259,094
銷售成本		(530,091)	(250,504)
毛利		35,061	8,590
其他收入	4	38,661	2,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4)	(1,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9)	(9,281)
行政開支		(53,401)	(33,033)
其他開支		(1,696)	(3,963)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12)	—
除稅前利潤(虧損)		9,120	(36,9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318)	1,887
年度利潤(虧損)	7	6,802	(35,1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861)	5,0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5,941	(30,0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19	(33,541)
非控股權益		183	(1,564)
		6,802	(35,1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3	(28,495)
非控股權益		148	(1,564)
		5,941	(30,059)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9	(5.0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80	28,243
預付租賃款項		6,307	6,510
其他無形資產	10	20,833	23,197
商譽		9,774	9,774
		<u>64,594</u>	<u>67,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77	69,608
預付租賃款項		212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367,852	100,19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3	6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34	128,943
		<u>453,478</u>	<u>361,2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2	101,811	28,272
信託收據貸款		9,163	–
應付稅項		7,114	5,670
		<u>118,088</u>	<u>33,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390</u>	<u>327,2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9,984	395,0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50	4,432
淨資產		<u>396,034</u>	<u>390,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	6,667
儲備		388,402	382,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5,069</u>	<u>389,276</u>
非控股權益		965	1,315
總權益		<u>396,034</u>	<u>390,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以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代理／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以及在英國（「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佳。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料構成重要影響的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的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的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的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的澄清為，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的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須予披露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為相當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的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的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買賣差價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可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頒佈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以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代理服務及買賣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買賣家居消耗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 品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80,655	105,149	79,348	-	565,152
分部間銷售	1,447	-	-	(1,447)	-
	382,102	105,149	79,348	(1,447)	565,152
分部利潤	34,877	5,546	3,935	(111)	44,247
銀行利息收入					145
匯兌差異					(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23)
中央行政費用					(32,467)
除稅前利潤					9,120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45,027	807	13,260		259,094
分部(虧損)利潤	(6,337)	1,244	432		(4,661)
銀行利息收入					1,829
匯兌差異					1,7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142)
中央行政費用					(15,741)
除稅前虧損					(36,99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所得稅所賺取的利潤(或產生之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54,088	136,499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57,467	48,496
家居消耗品業務	42,873	19,770
總分部資產	454,428	204,765
商譽	9,774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20,833	23,1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3	6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34	128,943
綜合資產	518,072	428,965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2,807	18,435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80,274	2,620
家居消耗品業務	7,893	7,217
總分部負債	110,974	28,272
應付稅項	7,114	5,670
遞延稅項負債	3,950	4,432
綜合負債	122,038	38,374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性增加	5,257	-	753	6,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61	-	142	5,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	9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80	-	-	980
存貨撇銷	4,924	-	-	4,924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性增加	9,272	-	748	10,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89	-	23	11,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	11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653	-	-	3,653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380,655	245,027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9,348	13,260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代理費用及買賣收入	105,149	807
	<u>565,152</u>	<u>259,094</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英國	208,836	151,778
中國	165,599	807
美國	119,066	16,808
挪威	69,620	79,998
瑞典	1,321	889
意大利	420	365
愛爾蘭	290	4,287
法國	—	3,381
德國	—	781
	<u>565,152</u>	<u>259,09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9,164,000港元、20,073,000港元、14,645,000港元及7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3,175,000港元、20,399,000港元、13,317,000港元及833,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03,884	807 ³
客戶B ²	74,144	71,687
客戶C ²	69,620	79,998
客戶D ²	60,450	–
客戶E ²	60,260	–
客戶F ²	58,806	16,808 ³
客戶G ²	51,530 ³	57,510

¹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³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內總銷售少於10%。金額僅作比較用途。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	1,829
服務收入	10,621	807
其他利息收入	2,527	–
專利收入 [#]	25,350	–
雜項	18	–

[#] 專利收入包括已收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註冊專利之款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	(382)	1,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5	(11)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0)	(3,653)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733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6	204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75	1,373
其他司法管轄區	1,062	—
	<u>2,813</u>	<u>1,57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4)	(3,339)
—稅率變動應佔	(51)	—
	<u>(495)</u>	<u>(3,339)</u>
	<u>2,318</u>	<u>(1,887)</u>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60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發出兩封質詢函件。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250,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報當日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34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報當日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向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要求其賬目及紀錄。本集團正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蒐集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購買438,000港元及761,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回收稅項。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為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購買875,000港元之儲稅券。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除上述評稅外，香港稅務局尚未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的查詢。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年、二零零五／零六年及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有權於其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有權獲減免未來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惠州駿洋的首個獲利年度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因此，惠州駿洋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實際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年度利潤(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33	2,000
董事酬金	8,713	4,620
其他員工成本	20,288	14,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7	686
員工成本總額	<u>29,718</u>	<u>19,787</u>
銷售存貨成本	522,744	230,362
存貨撇銷	4,9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2	10,8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423	20,1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1	251
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其他開支)	<u>1,696</u>	<u>3,96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建議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u>6,619</u>	<u>(33,54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666,000</u>	<u>666,666,000</u>

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0. 其他無形資產

代表銷售合約及於過往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客戶網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975	55,6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	(3,653)
	245,793	52,008
應收票據	11,914	19,385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	82,780	23,7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27,287	4,9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3)	78	78
	367,852	100,193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ii)就購入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39,410,000港元；及(iii)其他預付雜項。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債券約7,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該項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以借款人之資產抵押及應要求還款。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21,188	50,592
31-60日	57,873	18,133
61-90日	20,834	1,560
超過90日	157,812	1,108
	<u>257,707</u>	<u>71,39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780	20,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13	5,362
遞延服務收入	-	2,2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41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99	-
	<u>101,811</u>	<u>28,272</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3,994	17,205
31-60日	36,298	3,316
61-90日	22,147	130
超過90日	23,341	9
	<u>95,780</u>	<u>20,66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以及家居消耗品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3,5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100,000港元增加306,100,000港元或118.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65,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380,655	67.4	245,027	94.6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05,149	18.6	807	0.3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9,348	14.0	13,260	5.1
總計	565,152	100.0	259,094	100.0
按地區劃分：				
英國	208,836	36.9	151,778	58.6
中國	165,599	29.3	807	0.3
美國	119,066	21.1	16,808	6.5
挪威	69,620	12.3	79,998	30.9
瑞典	1,321	0.2	889	0.3
意大利	420	0.1	365	0.1
愛爾蘭	290	0.1	4,287	1.7
法國	—	—	3,381	1.3
德國	—	—	781	0.3
	565,152	100.0	259,094	100.0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000,000港元增加135,600,000港元或55.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一次性衛生用品及原材料買賣引入新客戶。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指一個月期間的代理費(此乃由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收購事項的完成時間接近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收益指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於整個財政年度的買賣收益及代理費。家居消耗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指兩個月期間的買賣收益(此乃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收購事項的完成時間接近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收益指家居消耗品業務於整個財政年度的買賣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500,000港元增加111.6%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30,1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與收益上升的百分比率相符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00,000港元增加26,500,000港元或308.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5,1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7%，主要為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的結果，而該增長不可全數轉嫁予客戶及存貨撇銷4,900,000港元。鑒於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為1,422,000港元及19,975,000港元，故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19,200,000港元，於剔除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後，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5.3%。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略為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按分部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1,630	5.7	26,137	10.7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4,197	4.0	(19,167)	(2,375.1)
— 家居消耗品業務	9,234	11.6	1,620	12.2
	<u>35,061</u>	6.2	<u>8,590</u>	3.3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00,000港元減少4,500,000港元或17.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1,600,000港元。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方面，於剔除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1,422,000港元及19,975,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別錄得毛利5,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指全年經營毛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則僅指收購事項後兩個月經營的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未計所有重大非現金項目的分部業績，將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分部業績。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基 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1,630	4,197	9,234
就重大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422	1,001
撇除重大非現金項目後的分部毛利	<u>21,630</u>	<u>5,619</u>	<u>10,235</u>
撇除重大非現金項目後的分部毛利率	<u>5.7%</u>	<u>5.3%</u>	<u>12.9%</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專利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或1,366.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及專利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3,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4.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900,000港元，主要因為運費輕微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租金以及印刷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0港元增加20,400,000港元或61.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3,400,000港元，主要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數增加而造成之薪金增加、租金費用以及就收購及全面收購事項刊發公佈及通告之印刷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或57.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7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利潤主要因為毛利大幅增加26,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36,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1,4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400,000港元、其他開支減少2,300,000港元，部份被行政開支增加20,4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1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項開支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為1,9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二年：

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1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顯著變動之主要原因為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同期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00,000港元虧損增加34,300,000港元或120.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5,8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為245,7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661,000港元上升341.9%。增幅主要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245,83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485,804,000港元。年內作出呆壞賬撥備18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作出撥備3,653,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將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款項。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約23.4%已於其後清償：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建議派付股息。

收購之業績保證之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將合共不低於2,700,000港元(「保證溢利」)，且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已達致保證溢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鉤。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4,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62,3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3,3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2,59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停車位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2,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97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2	—
	<u>8,097</u>	<u>—</u>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a)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能源結欠胡先生或由中國能源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中國能源銷售貸款」）。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中國能源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為4,1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石化銷售股份，代價為2,49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為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Coal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China Coal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清：(i) 4,000,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ii) 3,2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 28,760,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17,536,585股新股份支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仍有待最後確定，因此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續)

(b)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代價將不少於3,20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支付：

- (i) 現金；或
- (ii)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按每股換股價2港元(可經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或
- (iii) 結合以上之付款方法。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實際之付款方法、時間和金額)將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本集團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一名或以上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續)

(d) 終止有關投資於中國一家醫療器械公司的70%股權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聯同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多名與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思科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59,000元（經參考北京思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共同投資不多於12,000,000港元於北京思科。收購事項將有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終止建議投資北京思科之投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抵銷協議及償還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69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本集團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務求實現本集團成為歐洲國家及美國家居及醫療用途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領先製造商的願景。本集團有信心來年可自現有客戶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為本集團打入中國石化市場的良機。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不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亦是本集團將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至具增長潛力業務的良機。

家居消耗品業務

家居消耗品業務為本集團將家居消耗品業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的踏腳石，原因是該兩項業務的客戶屬互有關連。家居消耗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收益及利潤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現行第A.6.6條」），惟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給予14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作為處理上述偏離情況的行動方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覃漢昇先生因另一項承諾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覃漢昇先生委任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作為彼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將擔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守則條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連同Smooth Auspici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Imperishable Land Limited及Wise Attempt Limited(「收購人集團」)訂立股份抵押，據此，收購人集團與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Speeder Link」)就收購人集團持有本公司476,666,000股股份設立一項押記(「股份抵

押」)，作為Speeder Link向雙星提供的一項200,0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的有期貸款之抵押，有關貸款用作雙星收購本公司前控股股東Able Bright Limited合共409,999,590股股份之融資。有關股份抵押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由Smooth Auspici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全部26,666,574股股份抵押已自股份抵押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由Imperishable Land Limited及Wise Attempt Limited分別擁有的全部19,999,918股及全部19,999,918股股份抵押已自股份抵押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雙星擁有的33,333,300股及36,666,630股股份抵押已自股份抵押解除，致使股份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39,999,660股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51.04%
覃漢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51.04%

附註：該340,267,659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另有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51.04%
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證券權益	339,999,660	51.00%
劉芬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999,660	51.00%

附註：

1. 本公司分別由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合共339,999,660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被視作由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擁有股份的證券權益的人士)持有當中的權益。
3. 該等339,999,660股股份由劉芬珍全權控制的公司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芬珍被視為於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書面權責範圍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薪酬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決定其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

刊登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可供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資料變動

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曾浩嘉先生及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金利群先生(「金先生」)及許植焜醫生(「許醫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覃通衡先生(「覃先生」)及李秀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李端棠先生(「李先生」)、周祖蔭先生(「周先生」)及陳秉中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續)

- 郭先生、金先生及許醫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彼等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職位，而郭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陳先生及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彼等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職位，而郭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彼等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而郭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黃偉昇先生已調任為主席，而覃漢昇先生則已調任為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宋婷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